

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040124885 號函

保障學生權益如以下說明事項：

- 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：

本部配合處理原則之發布，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，業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除刪除助學金之「服務學習」規定外，並強化生活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精神，從學校「應」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；相關修正內容除重申學校所安排學生參與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，應不具有對價關係外，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另學校應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，執行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住宿優惠及緊急紓困助學金內容，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保障弱勢學生權益。

- 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障：

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應額外投保一定額度(優於或等同職業災害保障額度)商業保險，保障其權益。